

年产 3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势宏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平（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建（签字）

项目负责人：周嘉慧

制表人：周嘉慧

建设单位：合肥势宏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15512666

传真：/

邮编：2312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湖东路与苏岗路交口

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1-65544196

传真：0551-65544196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
2D19 室

目 录

表 1 项目基本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 4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14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图附件.....	27

表 1、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合肥势宏电子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机械零部件（C3484）		项目性质	新建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湖东路与苏岗路交口		占地面积	1200m²	
联系电话	13615512666		邮编	23120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湖东路与苏岗路交口				
主要产品名称	雷达设备零部件				
设计生产指标	年产 3 万件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指标	年产 3 万件机械零部件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0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肥环建告〔2020〕012 号	
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3 日	
验收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7-8 日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1.1； 10、《年产 3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0.12； 11、关于合肥势宏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告[2020]012号），2020.12.23； 12、《年产 3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检测报告》，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2021.1； 13、合肥势宏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厂界噪声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1-1。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d>适用区域</td></tr><tr><td>3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d>适用于工业企业和固定设备厂界环境噪声排放</td></tr></table> 2、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焊接烟尘颗粒物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2。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3 类标准	65	55	适用于工业企业和固定设备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3 类标准	65	55	适用于工业企业和固定设备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监控点	排放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3、废水监测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见表 1-3。

表 1-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COD	SS	NH ₃ -N	pH	BOD ₅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0	250	35	6-9	180

表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年产 3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势宏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湖东路与苏岗路交口，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规模：主要从事模具材料组件的加工、生产、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年产 3 万件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2、工程建设内容

（1）新建项目产品及规模

表 2-1 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零部件代码	环评年生产规模（件/年）	实际年生产规模（件/年）
1	5A06	6000	6000
2	6063	6000	6000
3	2A12	6000	6000
4	6061	6000	6000
5	7075	6000	6000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建设项目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在厂区东南侧建设一栋 1F 建筑，用于生产，购置四轴加工机、雕铣机、钻床、锯床等设备，年加工机械零部件 3 万件，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	厂区东南侧建设一处生产车间，包含 10 台数控铣床、1 台龙门铣、4 台雕铣机、1 台三坐标、2 台钻床、1 台攻丝机，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生产工	与环评内容一致

年产 3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形成流水线操作。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生产车间，建有厕所办公室 50 平方米，原料贮存室 80 平方米，成品区 70 平方米		位于厂房内西南角，主要用于办公、生活	与环评内容一致
	原料区			位于成品区南侧，主要用于原材料的存储	与环评内容一致
	成品区			车间内北侧成品堆放区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内容一致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至派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配电网供给		由市政供电系统配电网供给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至派河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类型。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量为 45g/a，焊接烟尘收集效率为 80%，移动烟尘净化器的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的焊接烟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处理后的焊接烟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处理	生产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采取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合理，设备安装减震垫、生产时门窗关闭、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生产中的废边角料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产中的废边角料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	与环评内容一致

				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 废物	厂区设置危废暂存处，占地 10m ³ ，废机油、废乳化液收集于危废暂存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厂区设置危废暂存处，位于厂区内的东南角占地 10m ³ ，废机油、废乳化液收集于危废暂存处，委托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 内容一 致

3、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职工总数 30 人，厂区不提供住宿，中午用餐由租用厂区单位提供。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白夜两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生产操作 6000h。

4、企业新建项目设备一览表详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T-V8 数控铣床	4	T-V8 数控铣床	4	与环评一致
T-12L 数控铣床	1	T-12L 数控铣床	1	与环评一致
T-V8 四轴数控铣床	1	T-V8 四轴数控铣床	1	与环评一致
T-V700 数控铣床	2	T-V700 数控铣床	2	与环评一致
JY-1160H 数控铣床	2	JY-1160H 数控铣床	2	与环评一致
龙门铣	1	龙门铣	1	与环评一致
雕铣机	4	雕铣机	4	与环评一致
三坐标	1	三坐标	1	与环评一致
线切割	1	线切割	1	与环评一致
电火花	1	电火花	1	与环评一致
钻床	2	钻床	2	与环评一致
锯床	1	锯床	1	与环评一致
攻丝机	1	攻丝机	1	与环评一致
电动攻丝机	1	电动攻丝机	1	与环评一致
焊机	1	焊机	1	与环评一致

5、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用量
1	铝合金	100 吨/年	铝合金	100 吨/年
2	铝质焊丝 (EA51330)	0.015 吨/年	铝质焊丝 (EA51330)	0.015 吨/年

3	乳化液	4.335 立方/年	乳化液	4.335 立方/年
4	氩气	0.157 立方/年	氩气	0.157 立方/年
5	机油	0.455 立方/年	机油	0.455 立方/年
6	钢丝螺套	10 万个/年	钢丝螺套	10 万个/年

(2) 新建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建设项目日用水量为1.75t/d，全年工作300天，排污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20t/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

表 2-5 建设项目日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来源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1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50L/人·d (30 人)	1.5t
用水总量			15t

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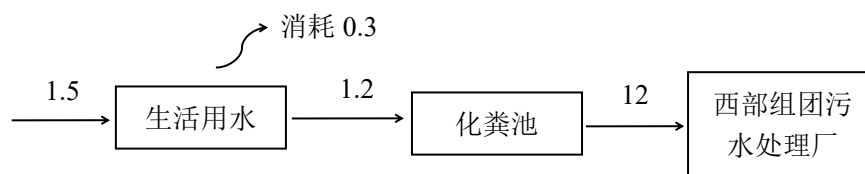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物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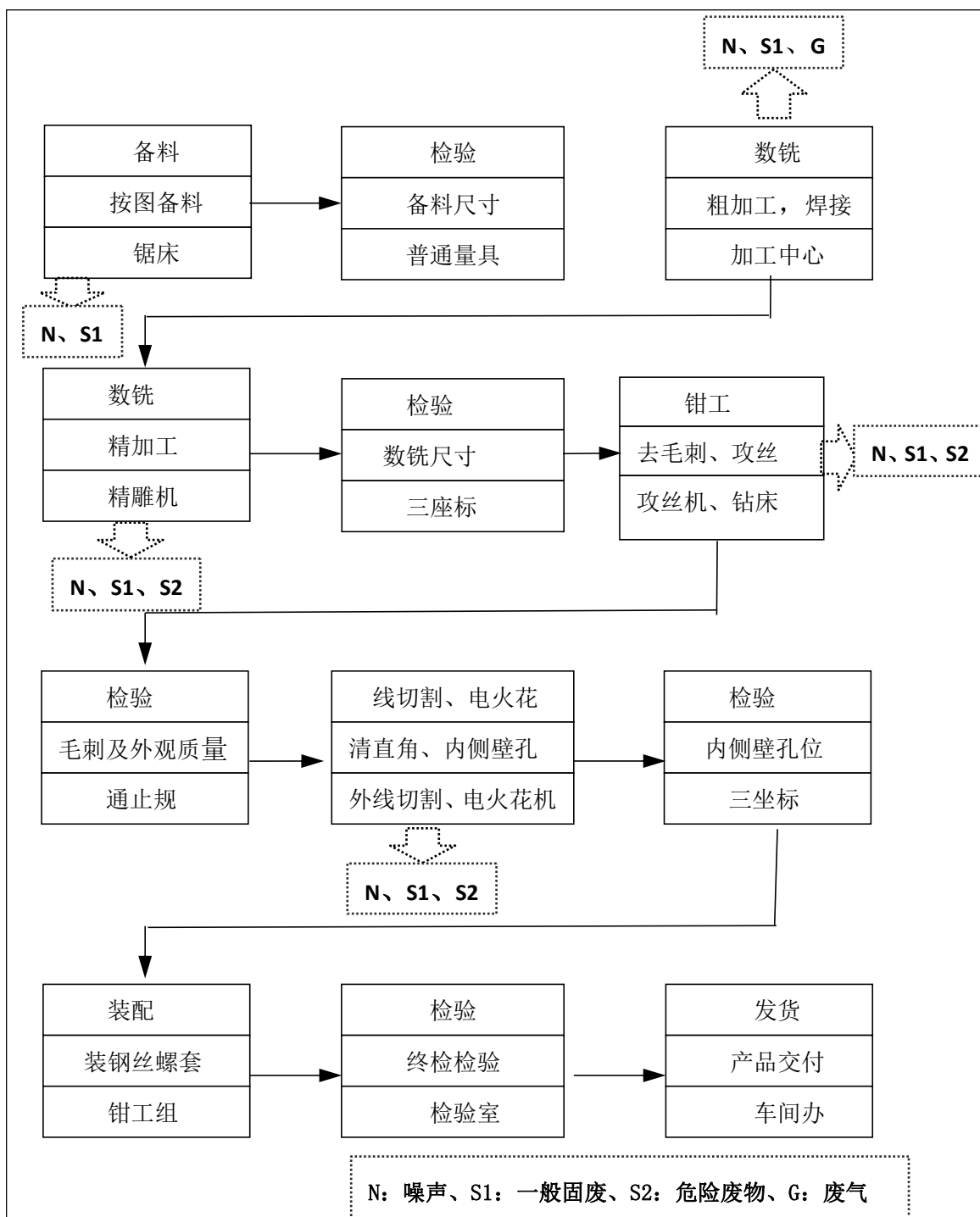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及产污环节简述

(1) 备料

本项目原材料为委托加工厂家提供配送，按照提供的图纸对其进行锯床加工。设备运转会产生噪声，切割会产生边角料。

(2) 数铣

将定长的金属型材放入车床、铣床中进行粗加工，粗加工后结合材料情况进行简单的氩弧焊机焊接修整。修整过后进入精加工环节，采用精雕机进行精雕，加工过程中会有焊接烟尘废气、噪声及边角料产生。

（3）钳工

将精加工合格的部件采用攻丝机和钻床进行钻孔、去毛刺、攻丝等加工环节，这个环节加工的过程中，设备运转会产生噪声和边角废料。

（4）切割

对经过钻孔和攻丝后的部件进行切割，同时采用电火花机对该部件进行精确切割，在切割过程中，设备运转产生噪声及边角料废屑物。

（5）装配成品

经过前面的加工环节后，检验合格的产品，装上钢丝螺套固定为成品，装配完成经检验室检验合格后，产品交由车间办发货。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设备的使用会产生噪声，金属结构件的加工会有边角料废料产生，设备保养润滑过程会有废机油产生，车床、铣床及切割机的使用过程中会使用到乳化液，该乳化液循环使用，生产中会使用清洗剂对少量零部件进行清洗，产生少量的清洗液，铝屑材料浸出会产生一定的废乳化液，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粉尘废气。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处理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其主要污染物及具体措施见表3-1。

表 3-1 废水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pH、BOD ₅	3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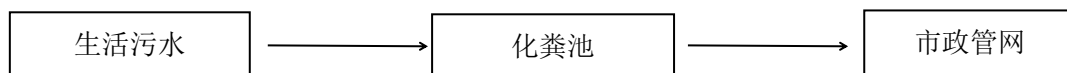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50~85dB(A)。

表 3-2 设备噪声源声级单位：dB (A)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位置	噪声值 r0=1m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生产设备	1	加工中心	10	室内	75~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降噪效果明显； ≥20dB (A)
	2	龙门铣	1	室内	75~85		
	3	雕铣机	4	室外	75~85		
	4	线切割	1	室内	75~85		
	5	钻床	2	室内	60~70		
	6	锯床	1	室内	75~85		
	7	攻丝机	1	室内	50~55		
	8	电动攻丝机	1	室内	55~65		

3、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和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机油、废乳化液桶、废油桶）。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种类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2t/a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72t/a	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051t/a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统一回收处理
	废机油	0.18t/a	
	废乳化液桶	0.19t/a	
	废机油桶	0.08t/a	

4、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焊接烟尘	无组织	颗粒物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风量 3200m ³ /h

5、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环评段为 500 万元，实际 6 万元，占总投资 500 万元的 1.2%。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实施阶段	治理内容	处理对象	具体设施	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0.5	0.5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0.5	0.5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	2	2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1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10m ² ，对危险物品存放区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委托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2
		废机油			
		废乳化液桶			
		废油桶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用具（依托现有）	0	0
总计	/	/	/	6	6

6、现场照片



焊机



数控铣床



三坐标



雕铣机



线切割



攻丝机



龙门铣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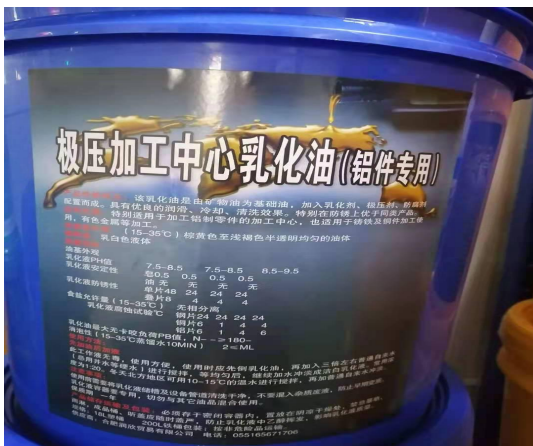
移动烟尘处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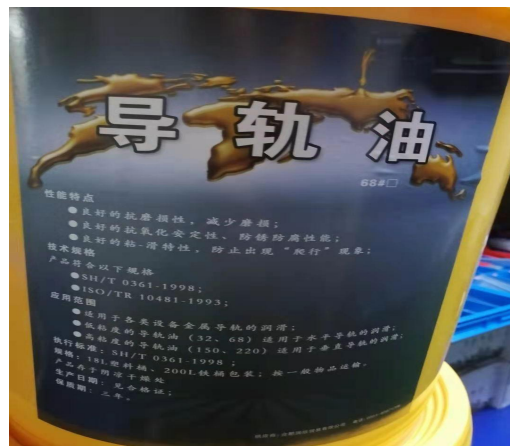
办公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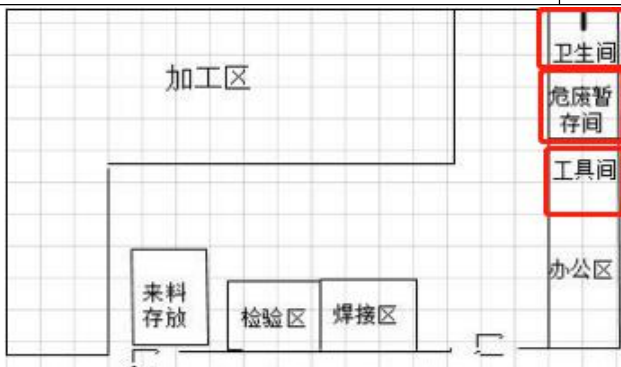
清洁区



乳化液



导轨油



分区防渗图

表 4、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合肥势宏电子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肥西桃花工业园湖东路与苏岗路交口，中心地理坐标为（E：117.140855，N：31.749792），租赁合肥辉耀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区东侧为合肥盈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湖东路，西侧为合肥盈美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辉耀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区总建筑面积 1200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亦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或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且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类别，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且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由安徽肥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入园许可证明，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肥西经开区桃花工业园苏岗路与湖东路交口合肥辉耀机械有限公司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肥西县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不属于禁止入园行业，可视为允许类。合肥辉耀机械有限公司园区已按照相关的环保技术要求规划了具体的环保设施，布置并安装了具体的环保设备，能够满足环保规范的技术要求，且该企业无违法相关记录。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内派河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以上及Ⅳ类水质标准，仅部分断面为Ⅳ类水质，属轻度污染。

（2）大气环境：2019 年合肥市 PM_{2.5}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倍数 1.28，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3)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生态红线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都能得到严格规范的处理，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污染，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做到去向明确、合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使用的各类原辅材料均为外购，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根据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可知，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行业发展布局，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准入。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零部件生产不使用焊机，仅部分模具及零部件维修需要使用氩弧焊，该焊接工序焊丝使用量较小，烟尘量也较小，经核算本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约为 45g/a，属于无组织排放，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量仅为 12.6g/a，可见烟尘产生量非常少，故不对其进行详细的定量分析。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合计 24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_{Cr} 0.105t/a，BOD₅ 0.042t/a，SS 0.042t/a，NH₃-N 0.0084t/a，该项目产生的废水由市政管网排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不会降低地表水现有环境功能。

5.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各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通过采取以下措施，能使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

(1) 在高噪声设备地面安装垫木或者橡胶减振垫，用地脚螺栓固定，减小设备运行时的振动和振动引起的噪声；夜间生产时，可将隔声玻璃窗关闭；

(2) 加强噪声设备装置的维修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5.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油桶、生活垃圾等。

废金属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废油、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处，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只要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6、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建成后主要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采用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的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

三、环评批复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3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知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已经肥西县经开区管委会同意入园，根据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

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方案	备注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pH	雨污分流，化粪池	实际与环评一致；雨污分流，设置了化粪池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风量 3200m ³ /h	比环评中风量大；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放置在一般固废暂存间，经收集后外售	实际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乳化液	暂存于危废间中，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实际与环评一致；设置了危废暂存间，暂未处置
噪声	机械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实际与环评一致；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各污染物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以及检测仪器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大气检测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水质检测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器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2、人员能力及质量保证措施

（1）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规定执行。

（2）运营处于正常状态，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合肥势宏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零部件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监测内容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4 次/天，连续两天

2、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两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3、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本次验收监测的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下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4、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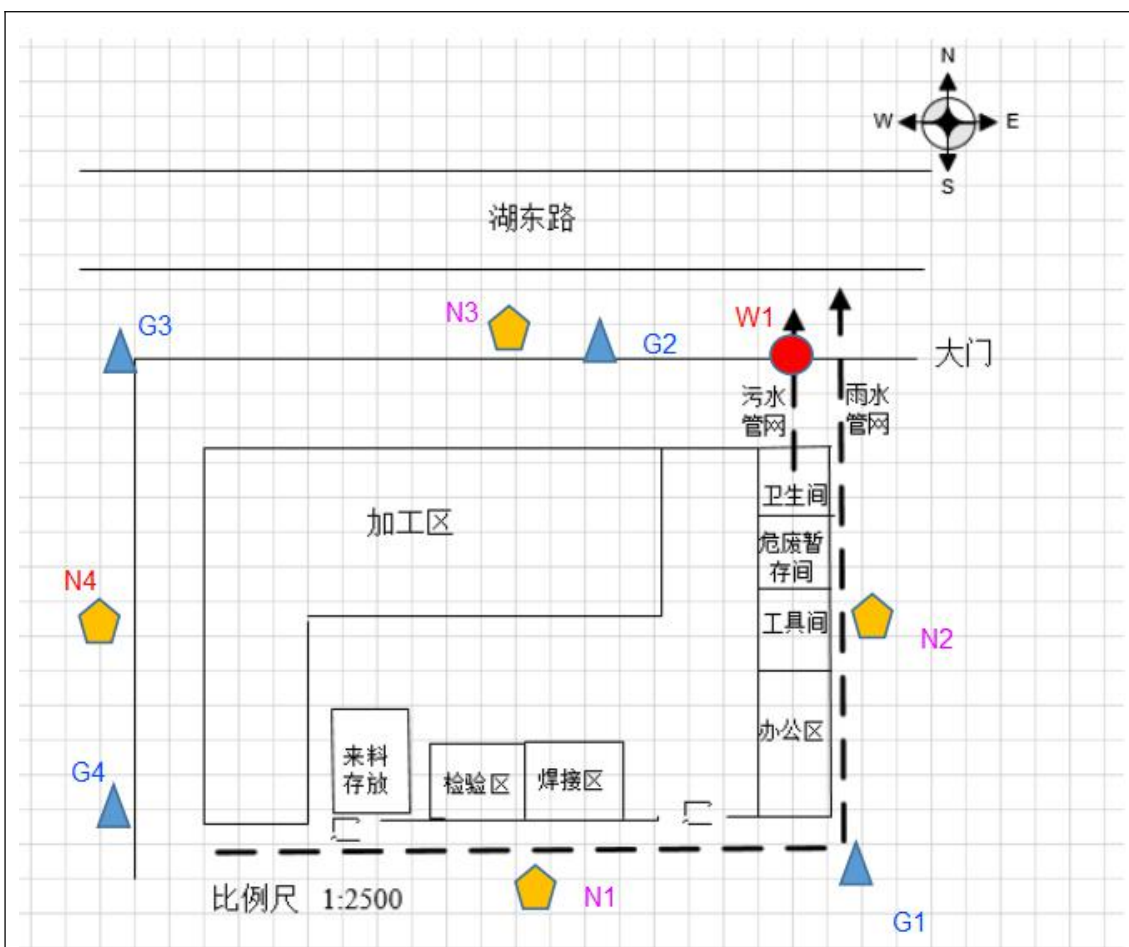


图 例

-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污水监测点位





表 7、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分析

2021 年 1 月 7 日-8 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合肥势宏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排放情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根据合肥势宏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因子、点位、频次符合规范要求，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所示。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7	机械零部件	机械零部件 100 件	81	81%
2021.1.8			79	79%

注：根据现阶段实际年加机械零部件 3 万件生产规模核算生产工况。

2、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1)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新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检测频次				
2021-1-7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17	0.167	0.133	0.117
		第二次	0.083	0.150	0.167	0.133
		第三次	0.100	0.150	0.150	0.133
		第四次	0.083	0.167	0.150	0.117
2021-1-8		第一次	0.100	0.183	0.150	0.133
		第二次	0.067	0.133	0.167	0.117
		第三次	0.100	0.150	0.133	0.117

		第四次	0.083	0.183	0.183	0.133
注：2021-1-7 检测期间风向为“东北”方向；2021-1-8 检测期间风向为“西北”方向。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焊接烟尘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监测点位		2021-1-7				2021-1-8			
		Leq (A)		Leq (A)		Leq (A)		Leq (A)	
东厂界	昼间	63.2		53.4		63.7		53.6	
南厂界		58.5		49.7		58.5		49.5	
西厂界		55.8		47.8		56.2		47.3	
北厂界		60.6		51.1		60.8		51.1	
标准 限值	3 类 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周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小于标准限值。

（3）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日期	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7	污水 总排 口	pH （无量纲）	6-9	6-9	6-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20	325	318	320
		悬浮物（mg/L）	31	32	30	31
		生化需氧量 （mg/L）	140	145	143	141
		氨氮（mg/L）	33.5	34.1	33.7	33.2
2021-1-8	污水 总排 口	pH （无量纲）	6-9	6-9	6-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12	315	320	315
		悬浮物（mg/L）	30	29	32	31
		生化需氧量 （mg/L）	142	148	143	145
		氨氮（mg/L）	34.4	34.3	33.6	34
注：生化需氧量分析时，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由监测结果可知，排放均达标。

表 8、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势宏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本次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平均生产负荷达 75%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生产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以及对固废处置措施的查看，得出以下结论：

1、合肥势宏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本项目焊接烟尘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合肥势宏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乳化液、废机油、废乳化液桶、废机油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定期交由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危险物品存放区经防渗处理后，达到了有效控制污染扩散的作用。

综上所述，合肥势宏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建议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完善危废标识牌信息；

2、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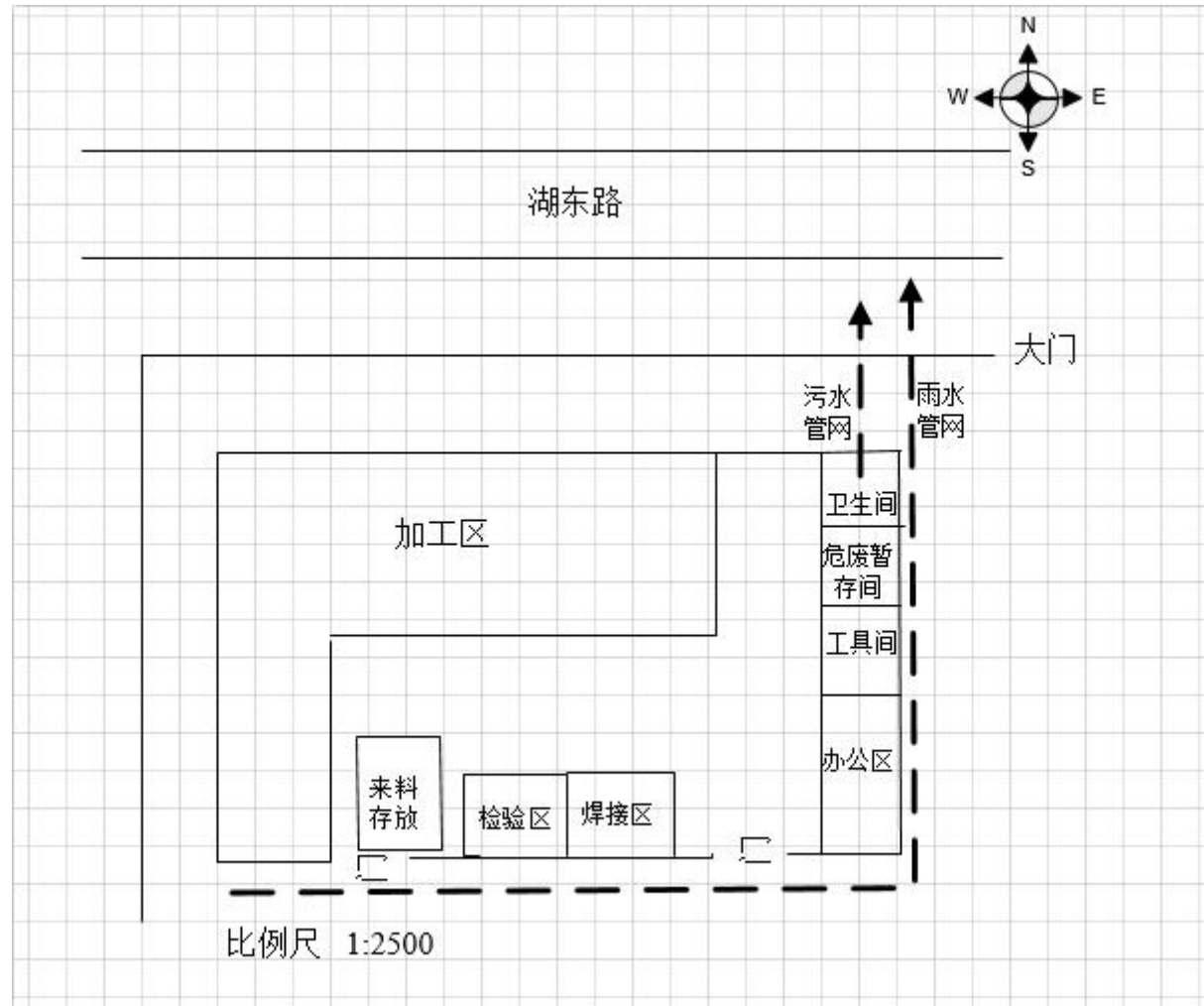
3、合理设置一般固废收集区，减少一般固废附着乳化液，对已收集的固废要避免乳化液溢流，加强乳化液收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湖东路与苏岗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件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件机械零部件		环评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告 [2020]0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MA2RT7AE0T001W						
	验收单位		合肥势宏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运营单位		合肥势宏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123MA2RT7AE0T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7-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氨氮																	
	废气																	
	SO ₂																	
	NO _x																	
	固废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COD、氨氮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告〔2020〕012号

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合肥势宏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3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的批复

合肥势宏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年产3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已经肥西县经开区管委会同意入园，根据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

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2、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21A01H019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委托单位: 合肥势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于晓银

审核: 陈一

签发: 李和

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8、本报告为首次签发。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GH2021A01H0193

第 1 页 共 5 页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1-7~2021-1-8	完成日期	2021-1-14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7	厂区总 排口	氨氮（mg/L）	33.5	34.1	33.7	33.2
		化学需氧量（mg/L）	320	325	318	320
		生化需氧量（mg/L）	140	145	143	141
		悬浮物（mg/L）	31	32	30	31
2021-1-8		氨氮（mg/L）	34.4	34.3	33.6	34.0
		化学需氧量（mg/L）	312	315	320	315
		生化需氧量（mg/L）	142	148	143	145
		悬浮物（mg/L）	30	29	32	31

本页以下空白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GH2021A01H0193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1-7~2021-1-8	完成日期	2021-1-11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1-1-7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17	0.167	0.133	0.117
		第二次	0.083	0.150	0.167	0.133
		第三次	0.100	0.150	0.150	0.133
		第四次	0.083	0.167	0.150	0.117
2021-1-8		第一次	0.100	0.183	0.150	0.133
		第二次	0.067	0.133	0.167	0.117
		第三次	0.100	0.150	0.133	0.117
		第四次	0.083	0.183	0.183	0.133
注：2021-1-7 检测期间风向为“东北”方向，2021-1-8 检测期间风向为“西北”方向。						

本页以下空白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GH2021A01H0193

第 3 页 共 5 页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1-7~2021-1-8	完成日期	2021-1-9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1-1-7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N1 东厂界	昼间 （8:00-10:00）	63.2	夜间 （22:00-23:00）	53.4
		N2 南厂界		58.5		49.7
		N3 西厂界		55.8		47.8
		N4 北厂界		60.6		51.1
2021-1-8		N1 东厂界	昼间 （8:30-10:00）	63.7	夜间 （22:00-23:00）	53.6
		N2 南厂界		58.5		49.5
		N3 西厂界		56.2		47.3
		N4 北厂界		60.8		51.1

注：2021-1-7 检测期间风速为 2.3m/s，2021-1-8 检测期间风速为 3.2m/s

注: 2021-1-7 检测期间风速为 2.3m/s, 2021-1-8 检测期间风速为 3.2m/s

-----报告正文结束-----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报告编号: GH2021A01H0193

第 4 页 共 5 页

附表: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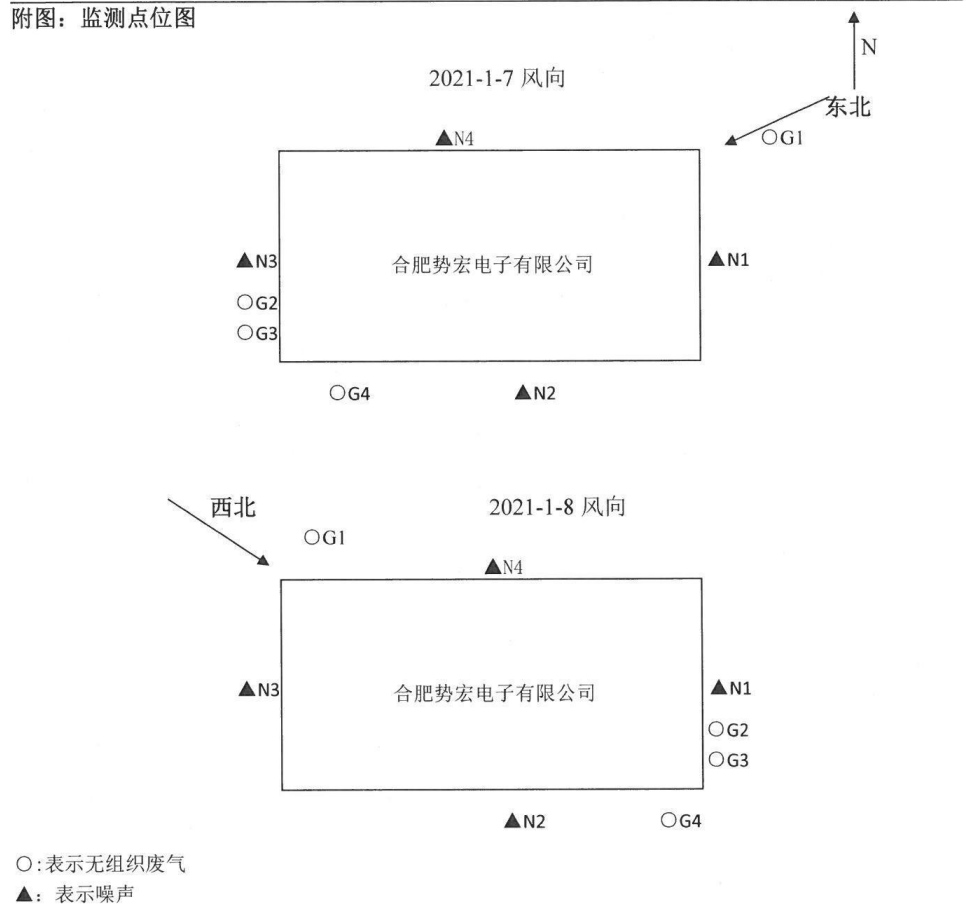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大气检测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水质检测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器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报告编号: GH2021A01H0193

第 5 页 共 5 页

附图: 监测点位图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附件 3、设备清单

合肥势宏电子有限公司设备清单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T-V8数控铣床	4	T-V8数控铣床	4
T-12L数控铣床	1	T-12L数控铣床	1
T-V8四轴数控铣床	1	T-V8四轴数控铣床	1
T-V700数控铣床	2	T-V700数控铣床	2
JY-1160H数控铣床	2	JY-1160H数控铣床	2
龙门铣	1	龙门铣	1
雕铣机	4	雕铣机	4
三坐标	1	三坐标	1
线切割	1	线切割	1
电火花	1	电火花	1
钻床	2	钻床	2
锯床	1	锯床	1
攻丝机	1	攻丝机	1
电动攻丝机	1	电动攻丝机	1
焊机	1	焊机	1

我公司承诺以上信息属实。



合肥势宏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0日

附件4、生产工况

合肥势宏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3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势宏电子日产量	验收工况
2021.1.7	生产机械零部件81件	81%
2021.1.8	生产机械零部件79件	79%

我公司承诺以上信息属实。



附件 5、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合肥势宏电子有限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合肥市	区县 (4)	肥西县
注册地址 (5)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湖东路与苏岗路交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湖东路与苏岗路交口			
行业类别 (7)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14'21.34"		中心纬度 (9)	32° 2'4.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40123MA2RT7AE0T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汪超		联系方式	1361551266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水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 (15 位代码) 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 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 (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 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 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MA2RT7AE0T001W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势宏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湖东路与苏岗路交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RT7AE0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1月05日

有效期：2021年01月05日至2026年01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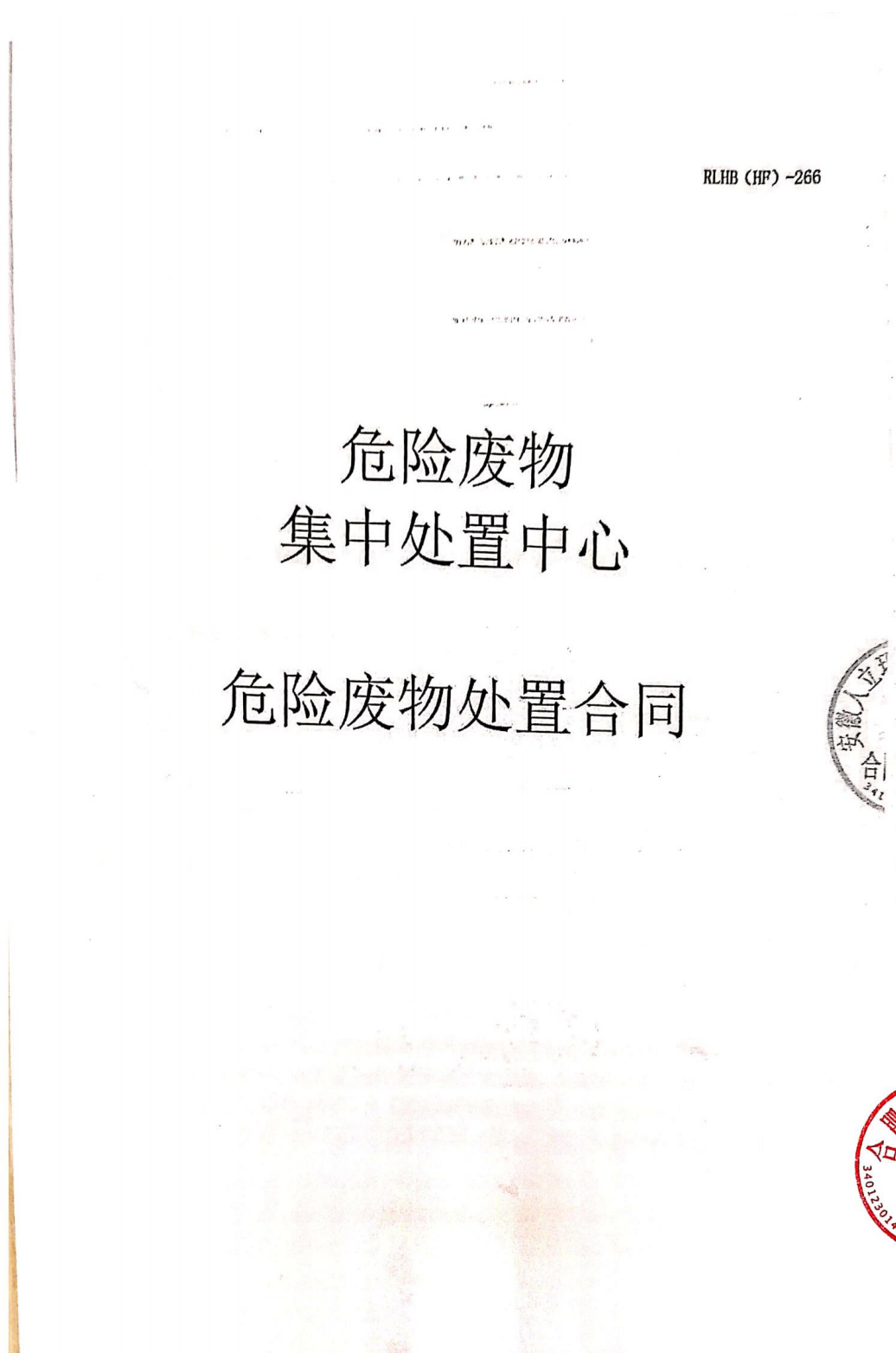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危废协议



RLHB (HF) -26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势宏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月6日起至2022年1月5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

RLHB (HF) -266

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宿州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RLJB (HF) -266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标准
1	废乳化液	液态	0.05 吨	桶装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5000 元/吨
2	废润滑油	液态	0.2 吨	桶装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	5000 元/吨
3	废乳化液桶	固态	0.2 吨	/	HW49	900-041-49	废乳化液	5000 元/吨
4	废润滑油桶	固态	0.1 吨	/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5000 元/吨
5								
6								
7								

2、处置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处置费按甲方实际称重数据为准,乙方磅单为参考值。按每月结算一次

3、支付方式

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RLHB (HF) -266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____/____元(大写 ____ / ____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
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五、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
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
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
商解决,应提交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宿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0 年 7 月 15 日

乙方:合肥热宏电子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0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7、资质证书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6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7 月 16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322001

法人名称: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力华

住所: 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工业园区五号厂区东

经营设施地址: 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工业园区五号厂区东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以合成革工业为主的危险废物(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49)(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 105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

50

